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因此，債券僅可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概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國際投資者提呈發售債券。建議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渣打銀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身份，以及渣打銀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Barclays Bank PLC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身份，負責管理建議債券發行。

倘若債券獲發行，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預計發售費用後)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部分經辦人作為出借方的貸款安排。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債券發行簽署認購協議或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向國際投資者提呈發售債券。建議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渣打銀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身份，以及渣打銀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Barclays Bank PLC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身份，負責管理建議債券發行。

建議債券發行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之交易中提呈發售。概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概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債權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債券獲發行，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預計發售費用後)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部分經辦人作為出借方的貸款安排。

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債券發行簽署認購協議或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本公司預期發行之債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豁免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建議債券發行」 | 指 | 建議發行債券 |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白瑛先生及吳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馬建平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及*Christian Ne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